

国际法概论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魏敏等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化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国际法概论

魏敏等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280千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600册

统一书号: 6263·020 定价: 2.20元

说 明

为适应自学《国际法》的需要，特编写本书。

本书是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集体编写的，作者是：

第一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魏 敏
第二、三章	严 久
第四、五章	刘高龙
第六、七章、第一章第七节	白桂梅
第八、九章	李 鸣
第十、十一章	朱晓红

全书由魏敏修改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导论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特征	9
第三节 国际法的作用	14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18
第五节 国际法的编纂	21
第六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4
第七节 西方国际法学流派	30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0
第一节 概说	40
第二节 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44
第三节 互不侵犯	52
第四节 互不干涉内政	57
第五节 平等互利	62
第六节 和平共处	65
第七节 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67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73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说	73
第二节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79
第三节 其他国际法主体	84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88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96
第六节	国家责任	109
第四章	国家领土	119
第一节	国家领土和领土主权	119
第二节	内水——河流、运河、湖泊及内海	122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129
第四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133
第五节	国家边界	135
第六节	南北极	138
第五章	海洋法	141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内海水	145
第三节	领海	150
第四节	毗连区	155
第五节	群岛水域	156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58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160
第八节	大陆架	162
第九节	公海	169
第十节	国际海底	175
第十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	182
第十二节	海洋科学研究	185
第六章	空间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国际航空制度	189
第二节	外层空间	202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22

第一节	国籍	222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38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243
第四节	引渡与庇护	248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254
第一节	概述	254
第二节	国家中央对外关系机关	255
第三节	使馆及其人员	257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62
第五节	使馆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271
第六节	特别使团	272
第七节	领事制度	274
第九章	条约	282
第一节	概述	282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287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	301
第四节	条约的修订、无效和终止	309
第十章	国际组织	316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概念	316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319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几个重要问题的综述	323
第四节	国际联盟	333
第五节	联合国	337
第六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345
第七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49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53

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概述·····	353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58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365
第四节	通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区域办法解 决国际争端·····	374

附 录

一、参考书目·····	380
二、与我国建交国家和建交日期一览表 ·····	387
三、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一览表·····	397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

第一节 导 论

一、学习国际法的意义

国际法是法律科学的重要部门法之一。一般来说，无论是我国或国外的高等法律院校，都比较重视国际法这门学科。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也是重视的。从六十年代开始，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建立了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1971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在高等院校的法律科目当中，列入国际法的课程。1979年12月，联合国大会又重申了这一决议。

各国和国际社会对国际法的重视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国际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众所周知，就科学技术而言，人类已发展到了原子时代、核时代、宇宙时代，目前又在酝酿着新的技术革命。在这个时代里，国与国之间的空间距离大大缩小，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极其频繁，以致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于世界，即使谁想闭关自守或者别人想把某国封闭起来，都是不可能的。如果说，有了国家，国家之间要进行交往，就会产生一些法律性质的规则的话，那么，在国际交往如此频繁、国际关系如此复杂的今天，指导国际关系的

原则、规则就会越来越多，越来越细。为适应国际关系发展的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都重视国际法的研究和传播，就是非常自然的了。

就我国而言，目前正在加紧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与外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联系和交流愈益广泛，这就势必产生更多的国际法律问题，有传统的国际法问题，还有大量新的问题。这些，都迫切需要我们去了解和研究。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目前国际局势仍然动荡不安，还存在着威胁我国和世界人民安全的侵略势力和战争势力。这样，我们学习、研究国际法，就不仅要为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还要使国际法为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争取建立平等的新的国际秩序和全世界人民反对侵略的正义斗争而服务。

二、国际法这一名称的由来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国际法上的某些规则，作为调整国家关系的一种社会现象，可以追溯到国家和国际关系出现以后。但是，国际法这一名称，并不是有了国家和国际关系以后就立即出现的，特别是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只是近几百年的事情。

欧洲在十七世纪以前，并没有国际法这个固定的名称。当时都把这个法律部门叫做“万民法”(jus gentium)。其实，“万民法”严格说来，并非国际法，而是国内法，是罗马法中调整罗马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既包括国际公法的因素，也涉及到国际私法。1625年，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学者格老秀斯(Grotius 1583—1645)出版著名的《战争与和平法》，建立了近代国际法相当完整的体系，但他仍将此

法称为“万民法”。在这之前或以后，虽也有学者将此法称为“国家间的法”(jus inter gentes)或“万国法”(Law of Nations)，但并未得到正式的采用。十八世纪末，英国人边沁(Bentham, 1748—1832)将此法改称为“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以后就逐渐普遍使用了。所以西方国际法学者都认为边沁是首先使用“国际法”这一名称的人。

在我国，春秋战国时代，虽曾有过国际法这种社会现象，如邦交、结盟、使节、条约、战争法规等方面的规则，但当时的国，与现在的国家不同，只是在中国没有统一以前的诸侯国。秦统一中国后，在几千年的历史中，虽曾与外国有过某种程度的来往，但长期的封建统治和闭关自守，使国际法没有形成和发展的余地。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法传入中国，开始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有材料证明，鸦片战争前夕，林则徐在广州与英法等国的鸦片贩子进行斗争时，曾组织人力，翻译过一些西方国际法的资料，主要涉及战争、敌对措施，如封锁、禁运等。这些译文都保存在魏源(1794—1857)的《海国图志》第八十三卷内。1864年，美国人马丁(Martin 1827—1916)，又译丁韪良，在清朝政府训练外事人员的学校同文馆讲授英语时，会同几个学员将美国人惠敦(Wheaton 1785—1848)著的《国际法原理》译出，题名《万国公法》。后来，丁韪良又会同其他人翻译了一些西方的国际法著作，或称“公法便览”，或名“公法会通”等。这样，西方国际法的著作就在中国开始发行起来。不过当时只称万国公法或公法，后来才改称为国际法。

三、国际法的涵义

国际法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研究国际法的人都

想给国际法下一定义，以说明国际法的本质和特点。但是，要给国际法下个科学的、确切的定义，又很困难，这主要是国际法本身的复杂性所决定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法主要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国家根据其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用这个观点来解释国内法，是容易理解的。但是，国际法不是一国的法，而主要是国家间的法，而各国的统治阶级、民族利益、政策立场都极不一致，究竟怎样解释国际法的阶级本质呢？这就是为什么给国际法下一科学定义比较困难的根本原因。

为了便于学习，我们先给国际法作一一般表述。所谓国际法，简单地说，主要是国家之间在其相互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条约规则和习惯规则的总称，换言之，国际法就是各国公认的、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这个一般表述包含以下几个要点：（一）国际法主要是各国彼此交往中的行为规则，从而说明了它的主体基本上是国家，同时，也说明了它的适用范围是国与国之间彼此交往中的关系；（二）这些行为规则既不是国际道德，也不是国际礼让，而是各国公认的、对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三）这些行为规则的表现形式是国家签署或接受的条约以及国家作为法律规范认可的国际习惯。

上述说法并不是国际法的定义，而仅系对国际法的一般表述。如果从国际法的阶级本质深入研究，问题就复杂了。对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是怎么来的？是哪个阶级意志的体现？如果说各国的统治阶级不同，政策立场各异，怎么会出现“公认的国际法”这种提法呢？

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而不是一国的法。它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在于某一个国家的内部，而在于整个世界的经济关系，即国际经济关系。十九世纪下半叶、廿世纪初期国际上签订了众多的有关战争法规方面的文件，如1856年关于海战的巴黎宣言、1864年关于改善战地伤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868年关于禁止使用爆发性物质子弹的圣彼得堡宣言、1899年关于陆战的海牙规则，1907年十几个海牙公约和宣言等，其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战争的频繁和残酷引起了世界人民的反对，同时，也使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和自由贸易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再加上军事技术的进步，战争的破坏性越来越大。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战争的破坏，同时又不完全禁止战争，当时的国家，主要是资本主义大国才积极地进行战争法规的编纂。海洋法方面也是如此。1958年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海洋法会议，签署了四个海洋法方面的公约，仅仅过了十五年，联合国就于1973年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重新审议海洋法方面的规则。经过了九年尖锐、复杂的斗争，1982年底签署了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一事件并非某一国家内部的经济因素决定的，主要取决于当代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新独立国家的大批产生，第三世界的兴起，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旧的海洋法公约已经不能满足许多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需要了，于是，专属经济区、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等崭新的概念纷纷提出并迅速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由此可见，国际法上的规则、制度，其产生和形成，都是与国际经济关系有密切联系的。

那么，怎样看待国际法的阶级性呢？国际法是国家参与制定的，国家有阶级性，国际法当然就不能不打上阶级的烙印、时代的烙印。但是，它的阶级性与国内法又不完全相同。国内的统治阶级根据国内的需要，可以比较自由地制定自己的法律，国际法就不同了，它不可能只反映一国的意志，因为国际法是要约束各国的，一国不能对另一国发出命令，让对方遵守某些规则，而必须共同协商，经过共同同意以后才能对同意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可是，意见完全一致，一般情况之下又不大可能，因为各国的利益不同，总会有矛盾的。但是，国际上有一种力量，胜过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和愿望。这种力量，就是国际上的经济联系。正是这种力量，这种经济联系，使得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必然要发生，有交往，也就一定会产生法律性质的规则，而这种规则尽管各国都试图将自己的意志反映进去，但又不可能完全反映一国的意志，因为国际上要受到诸如力量对比等条件的制约。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国际关系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各国自己的利益，国家之间只能进行谈判、协商，在互相妥协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大体上能照顾到各方面利益、而又能被各国接受的规则。这些众多规则的总和，就是国际法。可见，国际法既不是一国的意志，又不可能是各国完全相同的意志，实际上，它反映的只是各国为了维护正常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交往而相互妥协了的意志。这种基于国家妥协了的意志而被制定的国际法规则，既然被各国接受为法律，当然可被认为是“公认的国际法”了。

四、国际关系、对外政策、外交与国际法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法律，与国际关

系、国家的对外政策、外交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有必要对它们的涵义及其相互关系作一简要说明。

所谓国际关系，主要是指国与国之间彼此交往中所产生的关系，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法律等关系在内。有国家，国家之间要进行交往，就必然会产生各方面的关系；目前，由于国际组织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组织主要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条件下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主体，因此，国家与国际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关系，也被认为是国际关系。所谓对外政策，是指国家处理对外事务的方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国家的对外政策是对内政策的继续，它的性质取决于国家的本质。而所谓外交，是指国家机关为实现国家的对外政策而进行的包括谈判、交涉、参加国际会议、缔约等对外活动。有人认为，外交是一种谈判的艺术，这话虽有一定的道理，但并不全面。事实上，所谓外交，就是国家根据其对外政策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进行的对外活动。至于什么是国际法，上面已作过解释，不再赘述。

那么，应该怎样看待这四者间的关系呢？

不同国家的存在及其进行交往所产生的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谁都不能抹煞；国家为了应付这种局面，在国际上维护自己的国家和民族利益，必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包括对不同国家和不同类型国家的政策，并在国际上进行积极的活动，这就是国家的对外政策和外交；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产生和形成了一系列调整国家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这就是国际法。国家在贯彻自己的对外政策、进行对外活动时，要遵守、运用已经存在的、公

认的国际法制度，以便使自己的行为有充分的法律根据，同时，国家也以自己的对外政策和外交活动影响着国际法，推动着国际法的发展。而当一个新的国际法制度形成后，它又会对国际关系、国家的对外政策和外交活动产生影响。当然，国家都是独立的、平等的，但勿庸讳言，由于国家所处的地位和其他条件的不同，各国对外活动和对外政策对国际法制度所产生的影响并不是完全相同的。一般来说，国际法规则的制定既取决于国际上的力量对比，也取决于国家的对外政策是否代表国际关系发展的要求，即历史发展的规律。由中国、印度、缅甸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由于代表了新兴国家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因而很快得到了国际上的广泛赞同，对现代国际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即是一鲜明的例证。

五、国际法与国际法学

如上所述，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关系的原则、规则、习惯和制度的总称。目前，尽管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国家，但由于国际关系发展的需要，仍然存在着为各国明示或默示同意的国际法。换言之，国家尽管很多，但国际法仅有一种，即世界各国或绝大多数国家公认的国际法。而国际法学则不然。国际法学是指研究国际法这一特殊法律的科学，如国际法这一社会现象的产生、形成，效力根据，渊源，各种规则的内容、意义等，因此，一国虽然不能制定国际法，但完全可以而且应该有自己的国际法学体系。事实上，各国的国际法学者自觉或不自觉地要受到自己所处的时代和所信奉的意识形态的约束，同时，也总是力图按照自己国家的对外政策和国际法实践来研究和阐述国际法